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4.05.27-103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5-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7.3.27-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14-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執行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博士資格考試之考核方式為審查制：
審查制條件為「畢業前必須修滿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且至少 6 門成績達修課人數前(含)50%或超過(含)85 分。」，未通過審查者，不得提口試申請。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三、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 第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二、申請資格
（一）發表之論文須在本系就讀期間，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二）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應發表 EI、SCI、SSCI 認定之論文（期刊或研討會）兩篇，其中一篇論文得以「發明專利」折抵。
（三）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四）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執行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